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摊薄每股收益风险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致新”）下属全资子公司Letv Zhixin Investment (HK) Ltd.（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投资2,267,525,000港元，以6.5港元/股的价格认购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TCL多媒体”）新股348,850,000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方对TCL多媒体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受融资成本、TCL多媒体净利润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为应对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一、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未来将通过持续创新、不断进化“乐视生态”，改变人们的互联网生活方式，实现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等生态环节的协同发展，带动各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从而达到行业领先的发展目标。

#### 二、发挥本次投资和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乐视网立足“乐视生态”，围绕“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生态模式，布

局全产业链，构建出领先于市场的盈利模式。TCL多媒体是国内起步最早的消费电子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拥有完整的硬件生产能力、领先的研发基础、强大的供应链保障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同时，TCL品牌的互联网电视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广泛的用户基础。

本次交易后，乐视网将以股权为纽带，与TCL多媒体在业务模式方面形成互补，使战略资源的多维度、深层次合作成为可能。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在采购、生产等供应链方面发挥协同优势和规模优势，同时通过优质的内容及垂直服务领域用户共享和运营，极大增强公司的用户基础，支持公司以用户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快速拓展。

###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5月4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